

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数字X射线机（含防护配套措施）等医疗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GZC2023-J1-22191-GXZS（重）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机（含防护配套措施）等医疗设备采购（重）（项目编号：GGZC2023-J1-22191-GXZS（重））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机（含防护配套措施）等医疗设备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3-J1-22191-GXZS（重）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机（含防护配套措施）等医疗设备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1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分标 1-视光中心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视光中心设备购置，包括电脑角膜验光仪 1 台、自动电脑焦度计 1 台、非接触式眼压计 1 台、斜弱视训练系统 1 套、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详见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分标 2-胸痛中心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胸痛中心设备购置，包括临时起搏器 2 台、输液泵 2 台、心电图机 2 台、注射泵 2 台，详见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无；

分标 2：分标 2-胸痛中心设备购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④《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网上公告查询地址：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③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④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 投标保证金：无。

4. 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

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②供应商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投标需要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响应文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④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⑥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备份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⑦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谈判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⑧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

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⑨在供应商提交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话: 0775-42586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8 号

项目联系人: 潘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29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财富中心) 1 幢 112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尹培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5-42603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机（含防护配套措施）等医疗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GGZC2023-J1-22191-GXZS（重）
2		投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设备成本、劳务、管理、材料、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投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3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在线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

	<p>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6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网页截图时间：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7	<p>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8	<p>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不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9	<p>履约保证金：无。</p>
10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1 分标：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9500.00）；2 分标：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11	<p>合同验收要求按货物需求表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1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有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可采用CA签章。</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采购公告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电子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7.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7.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

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8.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9.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响应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电子响应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再上传即可。

9.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回供应商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5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5.5.1 报价文件，包括：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1 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5.2 资格文件，包括：

- (1) 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2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5.5.3 商务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5.5.4 技术文件，包括：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个人简历、身份证扫描件和联系方式等）；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满足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采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签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7.3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

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投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电子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8.2 资格审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18.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文件资料无效的；

18.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 符合性审：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3.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

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3 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和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2)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4) 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的步骤

19.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19.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最后报价

20.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最后报价的总报价；
- 2) 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特别说明

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的，则无需再次提供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20.4 已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0.5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6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1.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1.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二章 评标方法）。

21.4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③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将一份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上合同公示。

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广西中硕碳和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工 联系电话: 0775-4260313

邮箱：gxzs07754260313@163.com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其他事项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类别：货物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预留采购份额：

分标 1：无；

分标 2：标项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三、说明：

1. 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标注“★”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 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 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 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5. 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未带★号参数的一般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以

上的也视为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7. 本项目中货物的外观尺寸和重量允许有±5%以内的偏差，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超出此范围，须提供合理的证明文件，否则作为负偏离处理。

四、采购需求

分标 1-视光中心设备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电脑角膜验光仪	1. 电脑验光： 1.1 球镜：-30.00~+25.00D(VD=12mm) ★1.2 柱镜：大于 0 至±11.00D 1.3 轴位：0 至 180° 1.4 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Ø2mm 2. 角膜曲率： 2.1 曲率半径：大于 5.00 至 12.00mm 2.2 屈光力：大于 25.96 至 65.00D n=1.3375 ★2.3 柱镜：0 至±12.00D 2.4 轴位：0 至 180°（1° /5° 增量）； 2.5 矢高测量：从中心起每 25° 测量（上侧，下侧，鼻侧，颞侧）； 3. 瞳孔距离测量（PD）：远用大于 30 至 80mm”近用大于 28 至 75mm” 4. 瞳孔大小测量（PS）：1.0 至 10.0mm 5. 角膜大小测量（CS）：10.0 至 14.0mm 6. 双环大瞳孔区域成像，可测 6mm 瞳孔区域屈光（同时测量明暗瞳孔屈光）； ★7. 视力比较（模拟戴镜效果）； 8. 散光预矫正功能； 9. CAT（白内障）模式：屈光间质混浊测量模式 10. 隐形眼镜度数测量； ★11. 测量方式：自动/手动，必须带有手动操作	1	台	15

		杆； 12. 显示：≥6.5 英寸可倾斜式彩色 LCD 液晶屏 13. 打印机：快装型带自动切纸功能的行式热敏打印机 14. 接口：RS-232C, USB, LAN ★15. 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2	自动电脑 焦度计	1. 测量范围 1.1 球镜度数：大于-20.00D 至+20.00D ★1.2 柱镜度数：大于 0.00D 至±9.00D 1.3 柱镜轴角：0° 至 180° 1.4 下加度数：0.00D 至+10.00D ★1.5 棱镜度数：大于 0.00△至 19.00△ 2. 棱镜模式：极坐标 (△, θ)，直角坐标 (基底向内/外, 基底向上/下) 3. 瞳距测量：15 至 42.5mm (单眼)，单眼瞳距，渐进多焦镜片远视瞳距 ★4. 紫外线透过率：0 至 95% 5. 测量时间：0.1 秒 6. 镜片测量直径：眼镜镜片直径 20 至 100mm，隐形眼镜大于镜座内径 (直径 5mm) 7. 可测量穿透率：10%以上 (0.00 至±15.00)，20%以上 (±15.00 至±25.00D) 8. 高折射率镜片补偿功能：阿贝系数可变范围为 20 至 60 9. 打点装置：墨管类型，油墨垫类型 (可选) ★10. 波长/测量点：538nm (绿色光源)/108 点 ★11. 显示器：≥5.7 英寸彩色触控屏幕，640×480 分辨率，LED 背光 12. 连接端口：RS-232C, USB2.0 HOST, USB2.0 FUNC。 ★13. 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1	台	5
3	非接触式 眼压计	1. 主要用途：非接触眼压计主要用于患者眼内压力检查、青光眼诊断等，非接触式测量，避免交叉感染。 2. 性能指标： ★2.1 测量范围：(0~60) mmHg 2.2 测量量程：30mmHg, 60mmHg 2.3 测量精度：0.1mmHg~1mmHg	1	台	16

		<p>2.4 工作距离：11mm</p> <p>2.5 对焦方法：对焦点+对焦提示</p> <p>★2.6 对焦方式：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p> <p>2.7 内部固视灯：内部配置有固视灯</p> <p>2.8 对焦提示：图形提示加实时中文提示</p> <p>★2.9 手动摇杆运动行程：上下：20mm 前后：40mm 左右：80 mm</p> <p>2.10 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10mm 上下：1-20mm 前后：0-10mm</p> <p>2.11 显示方式：5.7 英寸以上大屏幕液晶显示屏</p> <p>2.12 额托升降：电机驱动，快速升降</p> <p>2.13 屏幕翻转角度：屏幕可翻转，角度 90 度</p> <p>2.14 输出方式：带快速热敏打印机，打印纸规格 57mm*30mm。</p> <p>★14. 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p>			
4	斜弱视训练系统	<p>1. 结构及组成：产品预装于计算机交付，主要由精细刺激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和双眼视功能训练三个模块组成。</p> <p>★2. 产品特点：能够根据患者的视力、屈光、注视性质、弱视类型、双眼视功能（包括同时视、融合、立体视），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能让患者进行更有效的弱视康复训练、提高视觉功能。</p> <p>3. 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p> <p>4. 软件运行环境要求</p> <p>4.1 硬盘：不低于 32GB；</p> <p>4.2 内存：不低于 4GB；</p> <p>4.3 CPU：相当于高通骁龙 830 或更高配置；</p> <p>★4.4 显示器：头戴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p> <p>4.5 网络连接：10M 宽带或无线网络。</p> <p>5. 显示器参数</p> <p>5.1 主体颜色：黑色</p> <p>5.2 显示：色数 16.7M 亮度 300cd/m²</p> <p>5.3 产品规格：净重：≤3kg，壁挂规格 75x75mm，电源类型为外接电源适配器，产品尺寸大小在</p>	1	套	15

		<p>540mm*8mm*400mm 范围</p> <p>5.4 接口：支持 HDMI、DP 接口，支持 USB 扩展/充电</p> <p>6. 虚拟与现实头显参数</p> <p>6.1 计算平台</p> <p>①CPU 8 核 64 位，最高主频 2.84GHz，7nm 制程工艺；</p> <p>②GPU 相当于 Adreno650，主频 587MHz；</p> <p>③内存 6GBRAM，LPDDR4X；</p> <p>④闪存 UFS3.0 256GB；</p> <p>⑤WIFI 2X2 MIMO WIFI6 802.11 b/g/n/ax/ac，2.4G/5G 双频；</p> <p>⑥最高支持蓝牙 BT5.1；</p> <p>⑦操作系统相当于 Android10；</p> <p>6.2 显示</p> <p>①屏幕 5.5inchx1SFR TFT；</p> <p>②分辨率 3664x1920，PPI：773；</p> <p>③刷新率 72/90Hz；</p> <p>6.3 光学</p> <p>①视场角 98°；</p> <p>②菲涅尔透镜；</p> <p>③瞳距调节支持物理瞳距调节，三档：58/63.5/69mm；</p> <p>④护眼模式有低蓝光护眼模式，可以在系统设置中开启该功能；</p> <p>6.4 传感器</p> <p>①9 轴传感器 1KHz 采样频率；</p> <p>②P-senor 人脸佩戴感应；</p> <p>6.5 前置摄像头</p> <p>鱼眼摄像头(640x480@120Hz, FOV:166°)x4, 支持头部 6Dof 定位。</p> <p>6.6 交互</p> <p>①手柄，6DoF 体感手柄 x2，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p> <p>②机身按键，电源键，APP 键（返回键），确认键，Home 键，音量加，音量减等。</p> <p>6.7 设计与人体工程</p> <p>①重量 400g 以下；</p>			
--	--	---	--	--	--

	<p>②绑带，需带绑带设计，可旋钮调节，侧绑带可向上旋转方便快速佩戴；</p> <p>③泡棉，可替换的舒适泡棉；</p> <p>④人体工程设计，前置头盔和后置电池组成更为合理的力学分担设计，佩戴面部舒适；</p> <p>6.8 电源</p> <p>①充电，支持 QC3.0 快速充电；</p> <p>②电池容量 5300mAh；</p> <p>6.9 声学</p> <p>①扬声器，内置双立体声喇叭；</p> <p>②麦克风，双麦克降噪，全指向麦克风；</p> <p>6.10 传输</p> <p>①USB3.0 数据传输；</p> <p>②5V/1A OTG 扩展供电能力；</p> <p>③USB3.0 OTG 扩展功能（需要转接线支持）；</p> <p>④支持 DP 视频输出（支持转接线将头盔内容投到电视上，连接稳定可靠）；</p> <p>⑤DP 接口，通过定制 DP 线连接 PC，体验 4K 分辨率 SteamVR 内容；</p> <p>⑥3.5mm 音频接口，连接第三方立体声耳机使用；</p> <p>6.11 三色 Led 指示灯，显示开机、关机、充电状态；</p> <p>7. 训练设备：在符合硬件配置和系统配置要求的虚拟现实头戴显示器（VR）上使用，利用 VR 技术优势，在充满沉浸的虚拟世界中以游戏的方式训练，克服传统训练方式枯燥乏味，难以坚持的缺点。</p> <p>8. 产品通过 VR 技术实现光感、视距、时间等双眼视觉调节，降低优势眼的对比度，提高双眼视功能和改善不良的双眼间抑制，增加劣势眼的视觉信息或减少优势眼的视觉信息，让训练者更主动的使用劣势眼，削弱优势眼对劣势眼的抑制，营造更理想的双眼分视训练环境，让双眼感知达到平衡，建立双眼视功能。</p> <p>9. 训练刺激模式：双眼分视刺激模式、刺激模式 A、刺激模式 B。</p> <p>★10. 要求：产品有医疗器械二类产品注册证及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p>			
--	--	--	--	--

5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p>一、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号类型：眼底组织的光散射+频域成像+傅立叶算法。 2. ★扫描速率：≥ 20000scan/sec。 3. 扫描范围：水平方向（沿双眼连线方向）不小于 12mm，垂直方向不小于 9mm。 4. ★扫描深度：≥ 2.3mm。 5. 扫描分辨率（组织中）： 纵向分辨率：$\leq 5 \mu\text{m}$； 横向分辨率：$\leq 20 \mu\text{m}$。 6. ★屈光调节范围：-20D 至+25D。 7. 扫描视场角：$\geq 45^\circ$。 8. OCT 光源波长：840nm。 9. 角膜处光功率：$\leq 750 \mu\text{W}$。 10. 临床应用：黄斑、视盘、视网膜、脉络膜的断层成像，用于眼底疾病和青光眼的诊断和分析。 11. 眼后节扫描方式：可对黄斑、视盘及区域大视野扫描，具有高清单线扫描、高清放射六线扫描、大视野区域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大视野区域 12mm×9mm，黄斑区域 6mm×6mm，视盘区域 6mm×6mm。 <p>二、软件分析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与眼科影像存储处理与分析系统配套使用，可对 16 种及以上主要眼科疾病进行辅助筛查，对病灶区域精准识别、分割和自动标识，精准量化分析。 2. 黄斑分析功能：黄斑中心凹自动定位，并进行视网膜平均厚度、视网膜总体积、RNFL 厚度、ILM-RPE 厚度地形图等分析。 3. 视盘分析功能：扫描视盘区域后，自动定位视盘中心位置并进行视杯盘综合测量分析。 4. 青光眼分析功能：杯盘面积分析；杯盘比分析；水平杯盘比分析；垂直杯盘比分析；RNFL 环扫厚度图；RNFL 象限图；RNFL 厚度图。 5. 具备脉络膜增强扫描（EDI）功能，自动进行脉络膜分层和厚度分析。 6. 数据符合 DICOM 标准。 <p>三、图像显示方式</p>	1	台	40
---	-------------	---	---	---	----

	<p>1. OCT 图像色彩：彩色、灰度，可自定义对比度和亮度。</p> <p>2. OCT 图像与眼底部位对应：扫描范围内 OCT 图、眼底图有坐标线定位。</p> <p>四、仪器操作性</p> <p>1. ★支持全自动检查功能：自动瞳孔定位、自动眼底对焦、自动图像扫描、自动眼别切换，一键完成，操作简单方便，可快速获得所需图像。</p> <p>2. 完善的病例数据管理功能，智能化分析报告生成模块，能够快速方便地进行数据查询和备份恢复操作。</p> <p>3. 用户建档：支持批量导入患者信息，检查完成自动为用户建立眼健康档案。</p> <p>4. 检查过程中采用全自动语音提示。</p> <p>5. ★报告查看：可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等多种终端查看检查报告。</p> <p>五、电脑和打印系统</p> <p>1. 电脑配置：CPU:主频 2.70GHz；硬盘：1T；内存：16G；显示器：23.8 英寸；显卡：显存 12G。</p> <p>2. 操作系统:相关于 Windows11 64 位或以上操作系统。</p> <p>3. 支持网络功能，有 RJ45 网络接口。</p> <p>六、打印机</p> <p>1. 四色喷墨彩色 A4 打印机。</p> <p>2. 打印分辨率：≥5760x1440dpi</p> <p>3. 打印黑色文本(A4)：约 33PPM（经济模式），约 10IPM（标准模式）</p> <p>4. 打印彩色文本(A4)：约 15PPM（经济模式），约 5IPM（标准模式）</p> <p>★5.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七、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p>			
--	--	--	--	--

分标 2-胸痛中心设备购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万 元）
1	临时起搏器	<p>一、主要用途：用于各种疾病导致突然的心动过缓，影响血流动力学，植入临时起搏器帮助病人度过疾病的急性期。</p> <p>二、主要指标</p> <p>1. 标准及认证：符合国家 YY 0945.2-2015《医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带内部电源的体外心脏起搏器安全专用要求》，并获得 NMPA 认证。</p> <p>2. 起搏模式：SSI (AAI, VVI)，S00 (A00, V00)。</p> <p>3. 起搏频率：30-200ppm。</p> <p>4. 脉冲幅度：0.1-10.0V。</p> <p>5. 脉冲宽度：0.06-2.0ms。</p> <p>6. 紧急起搏 (SSI)：频率 70ppm，脉冲幅度 10V，</p> <p>7. 脉冲宽度 1.5ms，感知灵敏度 2.0mV。</p> <p>8. 屏幕显示：有动态图形显示屏。</p> <p>9. 指示灯：有起搏、感知、低电量指示灯，方便观察工作状态。</p> <p>10. 心内图 (EGM)：有，包括起搏/感知事件标记和事件间期。</p> <p>11. 分析功能：有，独立的分析界面，心内图显示。</p> <p>12. P/R 波峰值测量：0.5mV-20.0mV，可连续自动更新。</p> <p>13. 阻抗测量：200-4000 Ω，可连续自动更新。</p> <p>14. 起搏百分比记录：可记录 3~5 内起搏百分比。</p> <p>15. 安全和电池：具有自检功能，开机自检，设备运行过程中不间断实时监控。</p> <p>16. 安全性能：有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噪声反转，奔放保护。</p> <p>17. 电池类型：使用碱性电池或可充电锂电池。</p> <p>18. 电池使用寿命：在开机缺省参数值下，不少于 15 天。</p> <p>19. 无电池运行：在开机缺省参数值下，不少于 80 秒。</p>	2	台	8

		<p>20. 尺寸: 高度: 18.0-20.0cm, 宽度: 8.0-10.0cm 厚度: 3.0-4.0cm。</p> <p>★三、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p>			
2	输液泵	<p>一、主要用途</p> <p>通过作用于输液导管达到控制输液速度的目的, 可均匀、精确、持续地控制输液速度和药量。</p> <p>二、主要指标</p> <p>1. 输液器规格: 标准 PVC 输液器。</p> <p>2. 八档设计, 同时记忆八种输液器参数。</p> <p>3. 输液速度: 1-1300ml/h, 流速 1000ml/h 以下, 可按 0.1ml/h 递增或递减; 1000ml/h 以上, 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p> <p>4. 输液精度误差: 普通输液器±5%, 输液量精度误差可调。</p> <p>5. 泵内恒温装置, 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 输液精度达到±3%。</p> <p>6. 液晶屏和数码管双显示, 全数字键盘输入。</p> <p>7. 输液范围: 1-9999ml, 预置量 1000ml 以下, 可按 0.1ml 递增或递减; 1000ml 以上, 可按 1ml 递增或递减。</p> <p>8. 输液模式: 毫升/小时; 滴数/分; 按时间“完成”输液量。</p> <p>9. KVO (保持血管畅通) 流速: 1-5ml/h。</p> <p>10. 声光报警: 阻塞、气泡、开门、输完、欠压、速度异常、遗忘操作、滴数报警。</p> <p>11. 气泡探测方式: 超声波检测式, 输液中的气泡大于 40 μL 发出报警。</p> <p>12. 阻塞灵敏度: 具有高、较高、中、较低、低、五档灵敏度可供选择, 阻塞报警压力值依次为: 0.02MPa~0.08MPa 、 0.06MPa~0.12MPa 、 0.10MPa~0.16MPa 、 0.14MPa~0.20MPa 、 0.18MPa~0.24MPa。</p> <p>13. 其他功能:</p> <p>a) 输液累计量显示和累计量清零功能;</p> <p>b) 有交直流自动切换, 给电池充电功能;</p> <p>c) 有快排、快输功能: 停止状态为快排, 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 启动状态为快输, 用于对</p>	2	台	0.5

		<p>患者的快速输液；</p> <p>d)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p> <p>e)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p> <p>f)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p> <p>g)车载电源接口：可使输液泵在救护车等具有 10V-14V 直流电源的地方长时间使用（选配）；</p> <p>h)护士呼叫功能：具有护士呼叫接口（选配）。</p> <p>14.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220V/50Hz 内部电池：9.6V-10.1V，外接电源：DC12V。</p> <p>15. 电池工作时间：在 30ml/h 流速下连续工作不小于 3 小时。</p> <p>16. 工作环境温度：10~30℃、湿度：30%-75%、大气压力：800-1060hpa。</p> <p>17. 储存温度：-20℃~ + 55℃，湿度：不超过 93%，无凝露，大气压力：500~1060hpa。</p> <p>18. 功耗：20VA。</p> <p>19. 外型尺寸：≥232mmx160mmx265mm 重量：约 3.5KG。</p> <p>20. 安全分类：I 类和带内部电源的 BF 型，防进液等级 IPX1。</p> <p>★三、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p>			
3	心电图机	<p>一、主要用途</p> <p>将心脏活动时心肌激动产生的生物电信号（心电信号）自动记录下来，为临床诊断心脏疾病提供依据。</p> <p>二、主要指标</p> <p>（一）工作条件：</p> <p>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 GB/T2099.1-2021、GB/T1002-2021，无需适配器。</p> <p>（二）ECG 输入</p> <p>2.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p>	2	台	5

	<p>2.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 Nehb、Cabrera 导联体系）</p> <p>2.3 输入阻抗：$\geq 50M\Omega$（10Hz）</p> <p>2.4 频率响应：0.05-150Hz（-3db）</p> <p>2.5 定标电压：$1mV \pm 2\%$</p> <p>2.6 耐极化电压：$\pm 600mV$</p> <p>2.7 时间常数：$\geq 3.2s$（0, +20%）</p> <p>2.8 共模抑制比：$\geq 115dB$</p> <p>2.9 输入电流：$\leq 0.01\mu A$</p> <p>2.10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三）波形处理：</p> <p>3.1 A/D 转换：24bit</p> <p>3.2 采样率：1000Hz</p> <p>3.3 灵敏度选择：2.5、5、10、20、10/5mm/mV、自动（AGC）</p> <p>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3.5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间期、ST 段分析功能</p> <p>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p> <p>（四）存储器</p> <p>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200 例以上。</p> <p>（五）显示器：</p> <p>5.1 显示器为 7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或触摸屏）倾斜角设计，支持显示背景网格</p> <p>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道心电波形。</p> <p>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p> <p>（六）记录器：</p> <p>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mm/sec $\pm 3\%$</p> <p>6.3 记录通道：3×4、3×4+1、3×4+3、6×2、6×2+1、12×1。</p> <p>6.4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或 216mm。</p>			
--	--	--	--	--

		<p>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p> <p>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p> <p>(七) 功能</p> <p>7.1 具有性别、年龄快速切换键,减少医生手工输入,提高工作效率。</p> <p>7.2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7.3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p>7.4 手动、自动、节律、R-R、关闭五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7.5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p> <p>7.6 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p> <p>(八) 电源: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p> <p>8.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50Hz/60Hz。</p> <p>8.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3 小时以上。</p> <p>★三、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p>			
4	注射泵	<p>一、主要用途</p> <p>可供微量静脉给药,具有剂量准确、安全、定时、定量,给药均匀,调节迅速、方便。</p> <p>二、主要参数</p> <p>1. 输注精度:±1.8%</p> <p>2. 输液速率范围:0.1-1500 毫升/小时(0.1 毫升/小时递增)</p> <p>3. 注射器规格:5 毫升,10 毫升,20 毫升,30 毫升,50/60 毫升</p> <p>4. 注射器品牌识别:手动/自动</p> <p>5. 注射器品牌自校准:手动/自动</p> <p>6. 输注速率:</p> <p>5 毫升注射器:0.1-210.0 毫升/小时</p> <p>10 毫升注射器:0.1-300.0 毫升/小时</p> <p>20 毫升注射器:0.1-400.0 毫升/小时</p> <p>30 毫升注射器:0.1-600.0 毫升/小时</p>	2	台	0.5

	<p>50/60 毫升注射器:0.1-1, 500.0 毫升/小时</p> <p>7. 输注模式: 速率模式, 时间模式, 体重模式, 多速率模式</p> <p>8. 预设输注量范围: 0.1~9,999.9 毫升</p> <p>9. 剂量范围: 0.01~99.99 微克/公斤/分钟</p> <p>10. 体重范围: 0.1~300 公斤</p> <p>11. 药量范围: 0.1~999.9 毫克</p> <p>12. 容量范围: 0.1~9999.9 毫升</p> <p>13. 排气/快速输注速率:</p> <p>5 毫升注射器:0.1-210.0 毫升/小时</p> <p>10 毫升注射器:0.1-300.0 毫升/小时</p> <p>20 毫升注射器:0.1-400.0 毫升/小时</p> <p>30 毫升注射器:0.1-600.0 毫升/小时</p> <p>50/60 毫升注射器:0.1-1, 500.0 毫升/小时</p> <p>14. 快速输注方式: 手动快速输注剂量; 自动快速输注剂量 (剂量或者容量/流速)</p> <p>15. 阻塞后丸剂量: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0.2 毫升</p> <p>16. 压力阻塞等级: 阻塞等级 5 级可选 (100-900 毫米汞柱)</p> <p>17. 动态阻塞压力显示 (DPD): 独有的安全系统可以监视及分析阻塞压力变化, 并在屏幕上以动态条形式显示阻塞压力的变化, 在阻塞触发前提供报警。</p> <p>18. 药物列表: 默认显示 ≥200 个常用药物名, 可存储 ≥500 个常用药物名</p> <p>19. 报警: 注射即将完毕报警、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p> <p>20. 报警音: 5 级报警音量, 3 种报警音色可调</p> <p>21. KVO 速率: 0.0-5.0 毫升/小时 (取决于注射器尺寸)</p> <p>22. 泵的叠加: ≥4 个泵的叠加</p> <p>23. 历史记录: ≥5000 个存储记录</p> <p>24. 屏幕亮度: 10 级可调</p> <p>25. 电源供应:</p> <p>AC/DC; 100-240V, 50/60Hz 25VA, 15VDC</p>			
--	--	--	--	--

		锂电池, 不小于 2,600mAh, 大于 6 小时运行时间 (完全充满的新电池, 输注速率 5 毫升/小时) 26. 网络接口: RS232 27. 重量: 1.5~2 公斤 (不包括泵夹座及电源适配器) 28. 尺寸 (宽, 高, 长): 不大于 160x90x300 毫米 28. 防水等级: 不低于 IPX3 ★三、投标时须提供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	--	---	--	--	--

五、交付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2.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六、技术要求

1. 货到现场三天内, 采购人会同成交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对设备的技术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验收, 凡有 1 项以上 (含 1 项) 不符合的, 采购人将予以退货, 且成交人须承担采购人由此导致的交货期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

2. 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优质产品,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整套进口产品投标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谈判,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做无效谈判处理。

★七、安装、调试、验收及其它要求

1. 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需求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制造要求。

2. 安装要求:

①成交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

②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成交人自行负责其技术人员人身及设备安全责任。

3. 设备应包含必备的易损易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4. 验收方式:

①出厂检验: 交货时, 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产品合格相关资料。

②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后, 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 成交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制造厂商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

③项目验收: 成交人必须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验收资料, 待验收合格后, 才可向采购人申请剩余合同款。若未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材料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提供 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出现故障, 接到报修电话后 60 分钟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 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 质保期满后, 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并承诺以优于市场价格收取维保费。

3. 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2-3 名)。

4. 为采购人建立设备管理档案。

5.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质量保证期限及内容。

②故障响应时间。

③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九、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设备的成本;

(2) 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成本;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十、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30%。（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说明：各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的各个分标进行投标，评审时按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某供应商若被推荐为其中某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另一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分标 1-视光中心设备购置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 号）的规定，供应商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的）并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投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分标 2-胸痛中心设备购置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特别说明：本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报价=最后报价，不作政策性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供应商使用中小企业制造产品投标的，必须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后投标报价低价优先、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

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目 录

(应有页码)

1.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1 如有请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资格文件

- (1) 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2 必须提供）

3.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如个人简历、身份证扫描件和联系方式等）；
-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标号） 的有关活动, 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澄清或更正补遗文件（如有）;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及误解或争议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方递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7)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与贵方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或 型号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5							
6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简介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

2. 如无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则如实写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单位）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 的谈判活动，在谈判和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8.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分标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项号	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和偏离，不得简单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具体的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报价货物具体参数或响应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GGGBZC[2023]2191 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数字 X 射线机（含防护配套措施）等医疗设备

采购分标（分标 1 或分标 2）

项目编号：GGZC2023-J1-22191-GXZS（重）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8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养护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说明书、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_____日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按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①预付款 30%。（合同签订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质保期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___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

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空白页, 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